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

90.11.28 系務會議通過
92.04.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5.14 院教評通過
94.11.22 系務會議通過
96.03.07 系務會議通過
96.05.16 院教評通過
97.02.26 系務會議通過
97.06.04 系務會議通過
98.04.08 系務會議通過
98.04.16 院教評通過
98.04.23 校長核定
104.05.13 系務會議通過
104.10.14 系務會議通過
104.12.10 院教評通過
105.02.02 校長核定
107.01.16 系務會議通過
107.03.02 院教評通過
107.09.27 校長核定
108.02.26 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3 院教評通過
108.05.08 校長核定
110.12.14 系務會議通過
110.12.29 院教評通過
111.01.12 校長核定
112.01.10 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1 院教評通過
112.01.16 校長核定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作業辦法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教師升等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 二、年資計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三、申請時間：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齊升等時所需之各項資料，於每年二月底前或八月底前，送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利後續之審查作業。
- 四、本系教師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惟講師職級升等助理教授職級者，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 五、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概不受理。
- 六、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

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近5年內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其中藝術領域之教師得以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以上期刊之論文代替該代表性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2.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3.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七、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近7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4.0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40%以內。
3.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70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4.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5.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八、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二)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至少1種代替該論文。
2. 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

畫)。

3.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

九、教評會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一)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總成績之給分百分比(總成績以一百計算):

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50%,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50%,合計 100%。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60%、服務與輔導 40%,合計 100%。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升等:

擬升職級—副教授:教學 40%、服務與輔導 60%,合計 100%。

擬升職級—教授:教學 40%、服務與輔導 60%,合計 100%。

(二)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為通過,荐送院教評會審議;未達基本分數者,則以不通過論,不予推荐至院教評會。

(三)分數計算方式: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四)未通過升等者,下次提出升等時,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均應重新評定。

十、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教評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2. 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 近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4.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5.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二)教師於當選系教評會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完全迴避,不得參與,當然委員亦不例外。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委員之組成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 3 名以內迴避外審委員名單，並不得提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有抄襲之嫌者，申請人得提出書面說明，系教評會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領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